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684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杰田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吳杰田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基於逾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日14時50分前某時許，騎乘……」；證據部分「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港埔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吳杰田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竟仍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本案係初犯酒駕案件，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幸未肇事產生實害，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以及其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見警卷第19頁，按：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於

01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  
02 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該能力顯著減低）等一切情  
03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  
04 算標準，以資懲儆。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6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9 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李佳韻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2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李承曄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5 狀。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7 書記官 張瑋庭

1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附件：

2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4年度速偵字第318號

27 被 告 吳杰田 （年籍資料詳卷）

2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吳杰田於民國114年2月24日12時30分許至14時30分許止，在  
03 高雄市林園區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3至4罐後，明知吐氣酒  
04 精濃度每公升超過0.25毫克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  
05 於同日14時50分前某時，在吐氣酒精濃度已逾上開標準之情  
06 形下，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07 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4時5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  
08 ○路0號前，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濃厚  
09 酒味，於同日15時01分許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10 度達每公升0.39毫克，始悉上情。

11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杰田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4 諱，並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15 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16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  
17 與犯罪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9 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4 檢 察 官 李 佳 韻